
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管理办法

(第三版)

为加强东莞校友会与母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联系与合作，双方在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设立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旨在促进支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为更好的管理和使用此奖教金，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设立和宗旨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为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以下简称：“赋诚”奖教金）由东莞校友捐资设立。

第二条 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由桂电毕业的在莞校友自发组织、自愿捐赠，用于奖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教师。

第二章 奖教金的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原始基金为 100 万元，为确保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校基金会和东莞校友会共同成立赋诚奖教金工作小组，负责基金的筹集登记、管理使用和监督监察；教务处与人事处成立赋诚奖教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和开展评选过程。

第四条 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资助名单、资助金额的最终审定以及每一年的资金流向由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并以“公正、公平、公开”的态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奖教金的使用原则

第五条 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的管理、使用、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专款专用原则。根据捐赠协议内容，设立专项项目，专款专用，定期公布基金款项。

2.合理分配原则。为了奖教金的可持续运作，做好奖励资助计划，合理分配资助金额，奖励本校表现优秀的教师。

3.公开透明原则。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操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真正将师德优良、教育教学能力强、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师群体认可度高的优秀教师纳入奖励对象范围，坚持公开透明，由管理委员会集体审核讨论决定。

4.积极营造相互竞争、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要以优秀教师为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优秀教师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在校内营造“比先进、学先进、争当优秀教师”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四章 奖教金资助范围、标准、条件

第六条 资助范围：每年奖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相关学院优秀教师 1-2 名，具体奖励学院及名额经由东莞校友会协商后报校基金会审定。

第七条 资助标准：奖励相关学院优秀教师 1-2 名，每人 5000 元。

第八条 资助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上追求进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优秀；

2.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

度，教书育人，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事迹突出；

3.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认真备课，教案规范，教学各环节均能认真负责；做到因材施教，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学生欢迎；

4.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有突出成效者优先；在学科教学、德育工作等方面起引领、示范作用，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得到全校师生认可，评价较高；

5.热爱辅导员工作，至今仍在辅导员工作一线，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责任担当，在学生中满意度和认可度高；

6.有突出成绩的辅导员优先，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所带年级无重大事故发生。

第九条 凡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年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资格：

- 1.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 2.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安排者；
- 3.发生过教学事故者；
- 4.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0天或有旷工2天以上者；
- 5.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
- 6.提供虚假材料者。

第五章 奖教金审定流程

第十条 按照“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发放”的流程审定，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赋诚奖教金评审标准和发布优秀教师的评

选通知，并依据评审标准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赋诚奖教金；对于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评选结果有失公平的学院，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的参评资格；对于公示后因取消资格引起的名额空缺不增补。

第十二条 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审计、监督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莞校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6月24日